罪犯潘光芹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59号

罪犯潘光芹，别名潘艺芹，男，1968年7月7日出生于四川省筠连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光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光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6月2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，于2007年12月17日作出（2007）刑四复98163305号刑事裁定：不核准判处被告人潘光芹死刑判决并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9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45-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6)泉刑初字第2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潘光芹的刑事判决，改判其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6月7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潘广告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5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1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改造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7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4217.4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365分，获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，获考核分3793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8次，累计扣2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35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赔人民币26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8.4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7.5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光芹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